

佛山市顺德区产权交易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1 年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食堂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WY211CG01

招标人：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2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 2021 年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食堂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FSWY211CG01

二、招标项目名称：2021 年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食堂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

三、招标内容：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饭堂，供应全天膳食（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午餐、晚餐、接待餐）、中药煎煮配送和全年不间断的饮食及送餐服务。

四、每年承包费（最低限价）：¥2865 元。

五、承包经营期限：3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2 年合同，2 年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监督检查结果情况（2 年的监督检查结果平均值须达 90 分及以上）是否再续签第 3 年合同。

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投标人必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近三年没有串标、弃标等投标违规行为；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或现场报名

网上报名：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把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fsweiyuan@163.com。发送后请致电招标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否则后果自负。

现场报名：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递交报名资料。

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 1) 报名费汇款底单复印件；
- 2) 文件发售登记表 [\(点击下载\)](#)
-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 以上资料除报名费汇款底单复印件和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外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2)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3) 报名费只接受电汇或银行转账, 购买招标文件报名费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6775 (注意与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可将报名资料扫描发送至 fsweiyuan@163.com，或现场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良分中心会议室（1）（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县东路 38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十、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良分中心会议室（1）（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县东路 38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十二、本公告期限（7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招标项目联系人（招标单位）：李主任 联系电话：0757-22913930

招标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30148

（二）招标单位：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环市南路 2 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0757-22913930

传 真：/ 邮 编：528000

（三）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30148

网址：www.fsweiyuan.com 邮 编：528000

邮 箱：fsweiyuan@163.com

附件：招标文件

发布人：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3	招标人名称：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						
2.4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电话：0757-86230148。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shunde.gov.cn/ggzy/ ）、顺德大良街道办事处政务网（ http://www.shunde.gov.cn/sdqdl/zfzb/gcjyggzt/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www.fsweiyuan.com ）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招标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9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1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7000元（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p> <p>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p> <p>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17:00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482 1287 1659"> <tr> <td>收款人名称</td> <td>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开户银行</td> <td>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td> </tr> <tr> <td>账 号</td> <td>44501001040046825 (注意与报名费账号不同)</td> </tr> </table> <p>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u>017</u>，以便查询。</p> <p>4.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	44501001040046825 (注意与报名费账号不同)
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	44501001040046825 (注意与报名费账号不同)						
20.1	投标有效期：90天。						
21.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投标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7.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4.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及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8.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40.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41.1	<p>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38000 元。</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可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本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二册《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二册《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内容	承包期限	每年承包费 (最低限价)
食堂社会化管理服务	3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2年合同，2年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监督检查结果情况（2年的监督检查结果平均值须达90分及以上）是否再续签第3年合同。	人民币 2865 元

一、项目概况

大良医院职工约 580 人，设置有 338 个住院病床。早餐开饭职工和病人约 240 多人，午餐开饭职工和病人约 250 人，晚餐开饭职工和病人约 30 多人。饭堂总面积约 436.8 m²，其中厨房面积约 272.4 m²（含配餐间），餐厅能同时容纳约 60 人就餐。

厨房设备情况：大良医院厨房有正常供应 300-500 人用餐的全套厨房设备设施及病人送餐车，所有设备完好在用。

二、服务要求

1、提供医院患者及其家属、医院员工（包括专家、进修生、实习生等）、医院第三方公司人员提供全天膳食（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午餐、晚餐、特殊病号餐、接待餐）和全年不间断的饮食服务及送餐服务，并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病人营养餐等医疗需要的特殊配餐和送餐服务和收送中药煎煮服务。每周 7 天，24 小时。保证医护人员、职工、住院病人及家属一日三餐准点开膳。

（1）早餐以大众化口味为基础，粥、粉、面、小笼包、馒头、面包、油条、豆浆，中、西早点、粗细粮等合理搭配，保证营养均衡，点心类等 8 个以上品种自由选择。

（2）中晚餐供应菜式品种 15 个或以上，供医院员工、病人及家属选择组合，正餐同一类品种、同一供餐时段不得连续超过三次，每周必须推出一个新品种。医院员工餐、病人及家属品种明标价，由就餐者自由选择。每餐提供多个荤素品种，搭配的荤素品种，由就餐者自由选择组合，亦可提供自选套餐、快餐膳食服务。

2、用餐标准、结算方法和供应时间：

（1）按照本地物价水平合理制定用餐标准，严禁私抬物价，牟取暴利。用餐价目须经招标人同意方可执行，饭堂伙食标准可根据市场物价的变化需要调整，但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按照本地物价水平合理制定员工用餐价格和食物内容标准，经与招标人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后，方可按照约定的用餐标准，并将配餐情况和价格公示，**早餐提供单价 0.5-10 元的品种，职工中晚餐提供两荤一素最低标准定为 12 元。**

(2) 必须满足午、晚餐每餐不少于 300 人次就餐的供应能力。餐费由医院职工直接与中标人结算。为招标人职工提供膳食时间：

早餐：06：30—08：15；

午餐：10：30—13：15；

晚餐：16：30—18：30；

(3) 如果病人住院饮食应按照医嘱供应，尽量配合治疗，必须确保提供营养餐及治疗餐（包括：普通饮食、半流质饮食、流质饮食、低盐饮食、糖尿病饮食等）。按照本地物价水平合理制定病人早餐用餐价格和食物内容标准，经与招标人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后，方可按照约定的用餐标准供应病人饮食，并将配餐情况和价格公示。病人早餐每餐提供于 8 个以上品种，午、晚餐每餐提供不少于 15 种不同的菜式供用餐人员自由选择，并将配餐情况和价格公示。餐费由患者直接与中标人结算。为招标人的病人提供膳食（必须提供免费送餐服务）时间：

早餐：06：30—09：00；

午餐：10：30—13：15；

晚餐：16：30—18：30。

(4) 中标人供应膳食全年无休，必须保障节假日的供应。若有特殊调整，需与招标人协商并征得同意。

(5) 医院接待餐厅的接待费用招标人每月结算给中标人。

3、饭堂就餐时，中标人必须做到明码实价，每份用小碟装好表明价格。杜绝分量随意给，乱打价钱等情况的发生。

4、点餐、送餐服务和时间应满足医院要求，避免影响临床医疗运作。送餐服务过程需有保温设备确保饭菜温热。饭堂允许经营饮料、水、糖、饼干、方便面、生活日用品、杂货，不允许经营烟酒。

5、配备相应点餐管理系统，为住院患者每个床位提供扫二维码等智能化点餐服务，通过扫每个床位的点餐二维码，患者可以直接在小程序上根据自己的饮食爱好、治疗需要选择用餐，并直接结账。

6、招标人协助中标人更换原有计算机收费刷卡系统，中标人负责新系统维护及终端管理。

7、中标人至少配备 10 人，其中配备专职或兼职资料整理员 1 名，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整理食堂所有相关资料。要配备专业的专职配餐员，负责每天与住院部有关人员联系沟通患者饮食需求。中标人须将全部工作人员的个人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档案等（按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交招标人存档备案，不得违法雇用童工。上班时间，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打餐时需戴手套口罩，遵守餐饮法规以及医院规章制度，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严禁食堂工作人员在食堂内吸烟、穿拖鞋等不文明举止。如发现违规者，招标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8、中标人必须自行负责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员工健康证等），以及员工住宿、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除四害、水电、燃气、天然气管道维护、设备的增加与维修保养等因承包经营而发生的一切事项及费用，自负盈亏。

9、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餐饮业卫生标准，由中标人负责食堂用房、区域日

常清洁工作，招标人有权对场地进行安全卫生检查，并监督中标人做好有关证件的年审年检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医院后勤部门发现卫生不达标等情况造成招标人员出现如食物中毒或其他现象的，中标人必须负责此等事件的法律风险。

10、中标人应保证食材卫生、新鲜，各种主副原料采购必须从国家工商部门认可的经销企业进货，中标人应索证备查，并建立主、副食品台账。严禁采购三无、变质过期、有害物质污染等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调味品。中标人不得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按要求使用消毒设备为器具消毒。

11、中标人须要对食堂内进行简装。对场地进行经营性调整（包括间隔、室内外装修等）应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由招标人指定人员对调整工程实行监控。中标人负责对招标人食堂使用场地的下水道、污物及场地的清理；负责食堂门窗及配件、室内粉饰、公用设施以及日常耗损设施等的维修及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中标人负责承包场所的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承包场所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13、合同期内，中标人根据经营需要进行的所有增购、维修、更新、更换的部分，在合同期满均无条件归招标人所有。（注：增购设备单项达 1000 元或以上除外）

14、不得在场地贮存危险、易燃、违禁物品，做到安全用气、用电等。

15、合同期内，未经过招标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承包管理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6、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购买每年全体餐饮责任险。

三、 承包费用及支付

1、医院厨房现有场地租用及物品（用具、设备）免费给予中标人使用。因此，中标人有对上述物品（用具、设备）的保管和维修保养的义务。

2、中标人在承包期间添置的固定资产，确因工作需要留下的固定资产，医院按折旧后价值支付中标人。

3、水电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每月的监督检查结果和水电费单，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应的水电费给采购人。

四、 监督检查办法

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每月不定期进行的监督检查，每月招标人将对中标人评价打分一次，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饭堂服务管理月评价表》。

招标人对监督检查结果实行水、电、天然气费减免奖励。评价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减免当月水、电、天然气费的 90%；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不含），减免当月水、电、天然气费的 80%；评价得分在 65（含）-80 分（不含），减免当月水、电、天然气费的 50%；评价得分低于 65 分则全额

收取，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若连续三次整改仍不合格（65分及以上为合格线），则扣减履约保证金的2%，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1 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饭堂服务管理月评价表

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饭堂服务管理月评价表				
服务单位			20__年__月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1	卫生情况 (20分)	厨房	5	
		饭厅	6	
		饭堂外围	3	
		周围区域	2	
		垃圾处理	4	
2	服务管理情况 (20分)	工作人员的精神状态	5	
		服务态度	5	
		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胸卡、口罩等	5	
		紧急事件的处理情况	5	
3	设备用具完损及满足情况 (10分)	厨房设备	3	
		餐具、餐台	4	
		电器	3	
4	安全管理情况 (50分)	从来人员健康管理（健康证）	5	
		安全（食品、消防）培训记录	5	
		专间紫外线消毒使用记录情况	5	
		供应商管理情况	5	
		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情况	6	
		食品添加剂（入库、保管领用）记录情况	6	
		食品留样检查及记录情况	6	
		蔬菜农药检测记录情况	6	
冷藏（冻）柜管理情况（食物、温度）	6			
合计			100	
评分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五、商务要求：

（一）承包范围：

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饭堂，供应全天膳食（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午餐、晚餐、接待餐）、中药煎煮配送和全年不间断的饮食及送餐服务。

(二) 承包期限:

3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2 年合同，2 年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监督检查结果情况（2 年的监督检查结果平均值须达 90 分及以上）是否再续签第 3 年合同。

(三)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以每年的承包管理费作为投标报价。

2. 该报价为含税报价，相关税费由招标人承担。

3. 若投标报价低于最低限价，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不能维持正常经营或不能提供正常服务或不能保证商品质量或不能以合理价格销售商品的可能时，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详细的经营可行性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是否合理、可行；当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费用成本过高，不能维持正常经营或不能提供正常服务或不能保证商品质量或不能以合理价格销售商品等，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结算方式:

中标人必须在每年服务期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承包管理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分别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五) 履约保证金

1、人民币 5 万元。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中标人将被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当出现由于饭堂经营引发的安全事故，招标人有权先动用履约保证金进行人员救治，再由相关部门裁定其责任及中标人应付的金额。中标人须于 5 个工作日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3、合同期满，中标人无违约行为并结清所有费用（包括合同期间所有债务，产生的水、电费用等），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于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招标人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由招标人全部没收。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资格、符合性评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报价不低于本项目最低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详细评审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100</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技术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4	1、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2、在4分的基础上，用户需求部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至0分为止。
2	经营方案	7	根据各投标人的经营理念、服务计划、实施方案、人员配置、管理制度、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7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高，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7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质量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含：配送员的专业性、饭堂配送服务、换货补货、临时零星需求配送、特殊配送、饭菜的保温工作、针对疫情的防控、对于工作人员迟来就餐保障方案、收送中药煎煮服务方案以及特殊配餐服务方案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7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高，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4	配餐方案	7	根据各投标人的配餐方案（包括经营中可提供菜式品种及营养搭配）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7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5	拟投入人员情况	6	1、具有叁级厨师资格证的，1个得0.5分；具有贰级厨师资格证的，1个得1分；具有壹级厨师资格证的，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具有营养师职业资格的，得2分。 （上述第1和第2项的人员同一人获得多个证书，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须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2021年6-8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安全卫生保障方案	7	根据各投标人的安全卫生保障方案（具体包括原材料的采购、验收、贮存，从业人员、生产加工场所及过程以及就餐区域的卫生

			管理、餐具的消毒及卫生保障措施,食堂卫生档案及卫生检查制度的建立等)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7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7	应急处理方案	7	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疑似中毒事件处理、就餐人数临时增减及厨房无法正常开火等情况的处理)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7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商务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企业认证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2分,最高6分。【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其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须显示证书的有效状态,不提供不得分。】
2	保障体系(一)	6	投标人拥有自主或合作的畜类养殖基地的得6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以投标人或其法人名义签订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或者基地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保障体系(二)	6	投标人拥有自主或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的得6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以投标人或其法人名义签订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或者基地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同类业绩	7	投标人自2016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办过合同期达一年或以上且承办规模达300人及以上的饭堂承包业绩,一个得1分,最高得7分。 【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合同未体现承办规模的,还须同时提供用户出具的承包规模的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5	用户评价	7	根据上述业绩,投标人获得用户良好或以上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7分。 (须用户评价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企业荣誉	7	投标人自2016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包的饭堂获得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A级食堂的得7分;B级食堂的得4分;C级食堂评级的得2分。 (计一项最高评级,不累加计分,提供承包合同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是否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退换货是否及时,服务响应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6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	--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应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并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 如未提供原件的, 该项评分为 0 分。
4. 评审结果确定后, 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 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 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1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和货物，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的规定。

3.4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除非依本须知第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果“**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包含下列规定：
- 7.3.1 在“**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传真或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招标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2.2.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2.2.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2.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3 投标总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或供货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7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4.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

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6.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6.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 17.3 如无异议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7.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7.5.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17.5.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5.5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5.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3 投标文件封装：

20.3.1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0.3.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1.2 为节约招标成本，体现招标的高效原则。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适当地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征得已到场的所有投标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否则，有任一供应商不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

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4.1 评标由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投标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24.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

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5.5.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的投标人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项目废标。

25.6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6.1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5.6.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6.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7.1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除“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

28. 项目定标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直接按评标报告中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1 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9. 质疑与回复

-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当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邮递、快递或电邮等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
-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9.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 29.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招标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1.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32.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投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44501001040046775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佛山市顺德区产权交易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食堂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FSWY211CG01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食堂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FSWY211CG01

根据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食堂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饭堂，供应全天膳食（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午餐、晚餐、接待餐）、中药煎煮配送和全年不间断的饮食及送餐服务。

二、承包期限：3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本合同的承包期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2 年后甲方根据乙方监督检查结果情况（2 年的监督检查结果平均值须达 90 分及以上）是否再续签第 3 年合同。

三、承包管理费

每年承包管理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乙方必须在每年服务期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承包管理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分别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三、履约保证金

1、人民币 5 万元。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否则，乙方将被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当出现由于饭堂经营引发的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先动用履约保证金进行人员救治，再由相关部门裁定其责任及乙方应付的金额。乙方须于 5 个工作日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3、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并结清所有费用（包括合同期间所有债务，产生的水、电费用等），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于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停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由甲方全部没收。

四、服务要求

1、提供医院患者及其家属、医院员工（包括专家、进修生、实习生等）、医院第三方公司人员提供全天膳食（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午餐、晚餐、特殊病号餐、接待餐）和全年不间断的饮食服务及送餐服务，并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病人营养餐等医疗需要的特殊配餐和送餐服务和收送中药煎煮服务。每周 7 天，24 小时。保证医护人员、职工、住院病人及家属一日三餐准点开膳。

(1) 早餐以大众化口味为基础，粥、粉、面、小笼包、馒头、面包、油条、豆浆，中、西早点、粗细粮等合理搭配，保证营养均衡，点心类等 8 个以上品种自由选择。

(2) 中晚餐供应菜式品种 15 个或以上，供医院员工、病人及家属选择组合，正餐同一类品种、同一供餐时段不得连续超过三次，每周必须推出一个新品种。医院员工餐、病人及家属品种明标价，由就餐者自由选择。每餐提供多个荤素品种，搭配的荤素品种，由就餐者自由选择组合，亦可提供自选套餐、快餐膳食服务。

2、用餐标准、结算方法和供应时间：

(1) 按照本地物价水平合理制定用餐标准，严禁私抬物价，牟取暴利。用餐价目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执行，饭堂伙食标准可根据市场物价的变化需要调整，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按照本地物价水平合理制定员工用餐价格和食物内容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后，方可按照约定的用餐标准，并将配餐情况和价格公示，早餐提供单价 0.5-10 元的品种，职工中晚餐提供两荤一素最低标准定为 12 元。

(2) 必须满足午、晚餐每餐不少于 300 人次就餐的供应能力。餐费由医院职工直接与乙方结算。为甲方职工提供膳食时间：

早餐：06：30—08：15；

午餐：10：30—13：15；

晚餐：16：30—18：30；

(3) 如果病人住院饮食应按照医嘱供应，尽量配合治疗，必须确保提供营养餐及治疗餐（包括：普通饮食、半流质饮食、流质饮食、低盐饮食、糖尿病饮食等）。按照本地物价水平合理制定病人早餐用餐价格和食物内容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后，方可按照约定的用餐标准供应病人饮食，并将配餐情况和价格公示。病人早餐每餐提供于 8 个以上品种，午、晚餐每餐提供不少于 15 种不同的菜式供用餐人员自由选择，并将配餐情况和价格公示。餐费由患者直接与乙方结算。为甲方的病人提供膳食（必须提供免费送餐服务）时间：

早餐：06：30—09：00；

午餐：10：30—13：15；

晚餐：16：30—18：30。

(4) 乙方供应膳食全年无休，必须保障节假日的供应。若有特殊调整，需与甲方协商并征得同意。

(5) 医院接待餐厅的接待费用甲方每月结算给乙方。

3、饭堂就餐时，乙方必须做到明码实价，每份用小碟装好表明价格。杜绝分量随意给，乱打价

钱等情况的发生。

4、点餐、送餐服务和时间应满足医院要求，避免影响临床医疗运作。送餐服务过程需有保温设备确保饭菜温热。饭堂允许经营饮料、水、糖、饼干、方便面、生活日用品、杂货，不允许经营烟酒。

5、配备相应点餐管理系统，为住院患者每个床位提供扫二维码等智能化点餐服务，通过扫每个床位的点餐二维码，患者可以直接在小程序上根据自己的饮食爱好、治疗需要选择用餐，并直接结账。

6、甲方协助乙方更换原有计算机收费刷卡系统，乙方负责新系统维护及终端管理。

7、乙方至少配备 10 人，其中配备专职或兼职资料整理员 1 名，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整理食堂所有相关资料。要配备专业的专职配餐员，负责每天与住院部有关人员联系沟通患者饮食需求。乙方须将全部工作人员的个人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档案等（按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交甲方存档备案，不得违法雇用童工。上班时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打餐时需戴手套口罩，遵守餐饮法规以及医院规章制度，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严禁食堂工作人员在食堂内吸烟、穿拖鞋等不文明举止。如发现违规者，甲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8、乙方必须自行负责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员工健康证等），以及员工住宿、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除四害、水电、燃气、天然气管道维护、设备的增加与维修保养等因承包经营而发生的一切事项及费用，自负盈亏。

9、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餐饮业卫生标准，由乙方负责食堂用房、区域日常清洁工作，甲方有权对场地进行安全卫生检查，并监督乙方做好有关证件的年审年检工作，费用由乙方支付。医院后勤部门发现卫生不达标等情况造成甲方员工出现如食物中毒或其他现象的，乙方必须负责此等事件的法律风险。

10、乙方应保证食材卫生、新鲜，各种主副原料采购必须从国家工商部门认可的经销企业进货，乙方应索证备查，并建立主、副食品台账。严禁采购三无、变质过期、有害物质污染等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调味品。乙方不得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按要求使用消毒设备为器具消毒。

11、乙方须要对食堂内进行简装。对场地进行经营性调整（包括间隔、室内外装修等）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甲方指定人员对调整工程实行监控。乙方负责对甲方食堂使用场地的下水道、污物及场地的清理；负责食堂门窗及配件、室内粉饰、公用设施以及日常耗损设施等的维修及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负责承包场所的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承包场所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13、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经营需要进行的所有增购、维修、更新、更换的部分，在合同期满均无

条件归甲方所有。（注：增购设备单项达 1000 元或以上除外）

14、不得在场地贮存危险、易燃、违禁物品，做到安全用气、用电等。

15、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管理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6、合同期内，乙方必须购买每年全体餐饮责任险。

五、承包费用及支付

1、医院厨房现有场地租用及物品（用具、设备）免费给予乙方使用。因此，乙方有对上述物品（用具、设备）的保管和维修保养的义务。

2、乙方在承包期间添置的固定资产，确因工作需要留下的固定资产，医院按折旧后价值支付乙方。

3、水电费由乙方支付，乙方根据甲方每月的监督检查结果和水电费单，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应的水电费给甲方。

六、监督检查办法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每月不定期进行的监督检查，每月甲方将对乙方评价打分一次，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饭堂服务管理月评价表》。

甲方对监督检查结果实行水、电、天然气费减免奖励。评价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减免当月水、电、天然气费的 90%；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不含），减免当月水、电、天然气费的 80%；评价得分在 65（含）-80 分（不含），减免当月水、电、天然气费的 50%；评价得分低于 65 分则全额收取，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连续三次整改仍不合格（65 分及以上为合格线），则扣减履约保证金的 2%，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 附件：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饭堂服务管理月评价表

十一、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并送壹份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至代理机构备案，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饭堂服务管理月评价表

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饭堂服务管理月评价表				
服务单位			20__年__月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1	卫生情况 (20分)	厨房	5	
		饭厅	6	
		饭堂外围	3	
		周围区域	2	
		垃圾处理	4	
2	服务管理情况 (20分)	工作人员的精神状态	5	
		服务态度	5	
		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胸卡、口罩等	5	
		紧急事件的处理情况	5	
3	设备用具完损及满足情况 (10分)	厨房设备	3	
		餐具、餐台	4	
		电器	3	
4	安全管理情况 (50分)	从来人员健康管理（健康证）	5	
		安全（食品、消防）培训记录	5	
		专间紫外线消毒使用记录情况	5	
		供应商管理情况	5	
		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情况	6	
		食品添加剂（入库、保管领用）记录情况	6	
		食品留样检查及记录情况	6	
		蔬菜农药检测记录情况	6	
		冷藏（冻）柜管理情况（食物、温度）	6	
合计			100	
评分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 件 名 称	页码范围	备注	
一、初审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5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二、技术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服务方案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2016 年至今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3	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得 分 自 评 表				
(一) 技术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4		

2	经营方案	7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7		
4	配餐方案	7		
5	拟投入人员情况	6		
6	安全卫生保障方案	7		
7	应急处理方案	7		
(二) 商务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企业认证	6		
2	保障体系（一）	6		
3	保障体系（二）	6		
4	同类业绩	7		
5	用户评价	7		
6	企业荣誉	7		
7	售后服务方案	6		

格式1

投 标 函

致：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FSWY211CG01），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招标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投标人地址）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FSWY211CG01）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公司（企业）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招标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一) 承包范围： 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饭堂，供应全天膳食（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午餐、晚餐、接待餐）、中药煎煮配送和全年不间断的饮食及送餐服务。		
2	(二) 承包期限： 3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2年合同，2年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监督检查结果情况(2年的监督检查结果平均值须达90分及以上)是否再续签第3年合同。		
3	(三)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以每年的承包管理费作为投标报价。 2. 该报价为含税报价，相关税费由招标人承担。 3. 若投标报价低于最低限价，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不能维持正常经营或不能提供正常服务或不能保证商品质量或不能以合理价格销售商品的可能时，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详细的经营可行性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是否合理、可行；当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费用成本过高，不能维持正常经营或不能提供正常服务或不能保证商品质量或不能以合理价格销售商品等，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四) 结算方式： 中标人必须在每年服务期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承包管理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分别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5	(五) 履约保证金 1、人民币5万元。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中标人将被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当出现由于饭堂经营引发的安全事故，招标人有权先动用履约保证金进行人员救治，再由相关部门裁定其责任及中标		

	<p>人应付的金额。中标人须于 5 个工作日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p> <p>3、合同期满，中标人无违约行为并结清所有费用（包括合同期间所有债务，产生的水、电费用等），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于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招标人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由招标人全部没收。</p>		
--	---	--	--

备注：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招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食堂社会化管理服务	小写: RMB _____ /年 大写: _____ 每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格式7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经营方案；
2. 配餐方案；
3. 安全卫生保障方案；
4. 应急处理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资质及获奖情况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2016 年至今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0

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1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服务要求		
3	承包费用及支付		
4	监督检查办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FSWY211CG0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FSWY211CG01）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招标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fsweiyuan@163.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名称：2021 年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食堂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WY211CG01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